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55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泷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530111MA7K000001
法定代表人 吴建孝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石江居民委员会

经依法查明，你单位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县街街道石江社区铜车坝居民小组苹果园存在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安宁泷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共计 1.31 亩（867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用材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地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第一条、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 867 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 8670 元（捌仟陆佰柒拾元整）；即：867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867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